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董事刘铁祥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董事长王志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铁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刘铁祥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罗群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同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对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2.5125亿元人民币,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时修改江苏公司的章程相应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进行中期调整。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简称“新上海国际”)20%股权转让给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新上海国际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将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研发中心和上海飞培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转让所持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研发中心”)100%股权和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飞培”)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将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江苏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关于转让研发中心和上海飞培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04,063,2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72,537,4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31,525,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5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370

2、出席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2,537,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182

3、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1,38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出席了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709,574	99.9410	5,782,892	0.0500	1,045,007	0.0090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7,235,392	99.9560	5,782,892	0.0373	1,045,007	0.0067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549,681	99.9396	5,911,091	0.0511	1,076,701	0.0093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7,075,499	99.9549	5,911,091	0.0381	1,076,701	0.007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114,081	99.9359	5,914,291	0.0511	1,509,101	0.0130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6,639,899	99.9521	5,914,291	0.0381	1,509,101	0.0098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125,981	99.9360	5,830,092	0.0504	1,581,400	0.0136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6,651,799	99.9522	5,830,092	0.0376	1,581,400	0.0102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248,174	99.9370	5,799,999	0.0501	1,489,300	0.0129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6,773,992	99.9530	5,799,999	0.0374	1,489,300	0.0096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4,599,481	99.9314	6,281,392	0.0543	1,656,600	0.0143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6,125,299	99.9488	6,281,392	0.0405	1,656,600	0.010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572,081	99.9398	5,791,592	0.0500	1,173,800	0.0102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7,097,899	99.9551	5,791,592	0.0374	1,173,800	0.0075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451,381	99.9388	5,847,892	0.0505	1,238,200	0.0080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6,977,199	99.9543	5,847,892	0.0377	1,238,2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6,652,739	99.9491	4,437,792	0.0383	1,446,942	0.0126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8,178,557	99.9620	4,437,792	0.0286	1,446,942	0.009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铁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4,037,335	99.9265	6,528,196	0.0564	1,971,942	0.0171
H股	3,931,52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95,563,153	99.9452	6,528,196	0.0421	1,971,942	0.01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412,309,655	99.5189	5,782,892	0.4075	1,045,007	0.0736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412,149,762	99.5076	5,911,091	0.4165	1,076,701	0.0759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11,714,162	99.4769	5,914,291	0.4168	1,509,101	0.1063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411,726,062	99.4777	5,830,092	0.4108	1,581,400	0.1115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411,848,255	99.4864	5,799,999	0.4087	1,489,300	0.1049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11,199,562	99.4406	6,281,392	0.4426	1,656,600	0.1168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412,172,162	99.5092	5,791,592	0.4081	1,173,800	0.0827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412,051,462	99.5007	5,847,892	0.4121	1,238,200	0.0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709,574	99.9410	5,782,892	0.0500	1,045,007	0.009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549,681	99.9396	5,911,091	0.0511	1,076,701	0.0093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114,081	99.9359	5,914,291	0.0511	1,509,101	0.013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125,981	99.9360	5,830,092	0.0504	1,581,400	0.013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248,174	99.9370	5,799,999	0.0501	1,489,300	0.0129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4,599,481	99.9314	6,281,392	0.0543	1,656,600	0.0143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572,081	99.9398	5,791,592	0.0500	1,173,800	0.0102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5,451,381	99.9388	5,847,892	0.0505	1,238,200	0.01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931,384,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王瑶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交易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梳理与方案的深入论证,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预评估等工作正在根据交易进程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并加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6.99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64.57万元,同比减少58.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但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蒸汽灭菌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42110941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结构及组成:蒸汽灭菌器主要由柜体、柜门、消毒车、搬运车、加热系统(仅限自带蒸汽发生器的设备)、管路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

7、型号、规格:MK-A:MK-A448、MK-A667、MK-A669、MK-A6911、MK-A6914、MK-A6918、MK-A61115、MK-A61118、MK-A61125

MK-H:MK-H61113、MK-H61115、MK-H61118、MK-H61125

8、适用范围:用于耐热耐湿医疗器械的灭菌。

9、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10、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9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32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蒸汽灭菌器采用特定工艺将灭菌器室内冷空气排出,以饱和湿热蒸汽为灭菌因子,在高温、高压、高湿的环境下,在一定温度和时间的组合作用下,实现对可被蒸汽穿透的物品的灭菌。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蒸汽灭菌器产品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多种医疗器械的灭菌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丰富了新华医疗高温灭菌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0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6,800.00万元、7,500.00万元作为考核标准,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比例分别为50%、40%、1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各期业绩考核指标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一、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并提前完成了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该部分股票将于锁定期届满后解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